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議程

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3 時 10 分-15 時 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05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李春寶會長、研究生學會吳俊毅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出席會議，學期即將開學，請費心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協助。
2. 請各位更新本所網頁之教師個人資料。
3. 本所系所調整案因應新狀況今擬提複議：維持分兩組招生。
4. 請加強指導本所博碩士論文(含題目宜具諮商專業並提升品質與時效)。
5. 請強化教學要求，以培育人才並提高諮心組畢業生諮商心理師通過率。
6. 請持續留意本所相關機制的修訂及精進各項所務成效。

貳、上次會議(109 年 6 月 1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所 109 學年徵聘新任專任教師乙案，敬請討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AT1~4)，依程序處理後續。	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簽報學校同意聘任專案助理教授乙名，並於 7 月 28 日將徵聘資訊公告於本校、所網頁及科技部、教育部等徵才網頁。
二	有關修訂本所「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AT5~7)，依程序處理後續。	更新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職涯手冊-「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並更新本所網頁—課程規劃—實習機制。續依程序處理。
三	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四(AT8~AT13)，依程序處理後續。	更新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職涯手冊-「修業要點」，並更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新本所網頁—課程規畫—修業規定。續依程序處理。
四	修訂本所「心理測驗管理辦法」及其兩項借用表格：心理測驗借用單、復健諮商組評量工具借用單，敬請討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AT14~17)。	照案執行，並公告本所網頁週知。
五	修正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編審工作要點，敬請討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AT18~AT27)。	照案執行，並公告本所網頁週知。
六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研究生是否需支付博士班評論生費用，敬請討論。	一、請依本所規定辦理，不支付博士生評論費用並公告全體教師週知。 二、若碩士生邀請博士生做論文評論，其人選請老師留意並協調。	照案執行。並公告本所師生週知。
七	本所復健組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如上表。	照案執行。
八	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規定每學期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場次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	一、修訂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五點「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項下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並依程序處理後續。	更新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職涯手冊-「修業要點」，並更新本所網頁—課程規畫—修業規定。續依程序處理。

參、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1	賴○柔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2	張○群、郭○芬
博士學位考試	1	籃○妙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7	黃○秀、郭○恩、廖○筑、曾○貞、莊○珍、葉○涵、方○衡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學位考試	8	吳○岑、吳○芃、陳○宣、張○、黃○誼、張○麗、鍾○筠、林○
合計	**19**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3	邱○珍、江○靜、許○瑋
碩士學位考試	3	吳○玲、吳○倍、鄭○香
合計	**6**	

二、本所 108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2	1	0	14	9	2	1
第二學期	1	2	1	7	8	3	3
小計	**3**	**3**	**1**	**21**	**17**	**5**	**4**

三、本所復健組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六)舉行第 17 屆新生座談會，復健組老師均出席座談會，會中與新生進行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諮心組於 109 年 7 月 7 日(三)舉辦第 22 屆博士班及第 27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博一導師夏允中教授及碩一導師丁原郁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兩位導師分別與班級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本學期所務會議時間為：109 年 9 月 4 日、109 年 10 月 16 日、109 年 11 月 20 日、109 年 12 月 25 日，均為週五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五、10 月校務資料庫請本所老師協助填寫[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並於 9 月 28 日(星期一)前回覆，俾利所辦統計上網填寫。

六、本所本學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09.09.25~26 (五/六) 09:30~17:00	張麗鳳博士 家慈診所諮商心理師兼督導	心理劇專業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9.10.30(五) 09:30~17:00	洪莉竹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倫理規範與人心移動：諮商歷程的倫理思考與倫理決策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9.11.27(五) 09:30~17:00	曾仁美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幼保系助理教授 禾心心理諮商所所長	當園藝治療遇上遊戲治療：創傷個案臨床應用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9.12.25(五) 09:30~17:00	郭麗安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	結構取向家庭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七、所辦工作報告：

(一)所辦於暑假期間協助本所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研究大樓工作。

(二)4101 諮商專業教室，暑假期間已完成工程包括：1309 教室影音設備搬移，新購數位鏡頭及控制程式介面、照明工程、天花板更新及牆壁油漆。另，校方於暑假期間核准撥給本所設備費 31 萬元，進行 4101 地板工程及購置數位講桌及電動螢幕，地板工程目前已完成請購，移由營繕組進行後續發包。預計 109-1 學期 10 月底前完成採購。

俟本學期 4101 教室完工後，將進行 1309 教室設備搬遷(含冷氣、桌椅等設備)及報廢。預計 109 第 2 學期啓用 4101 專業教室上課，含 2 間個諮室、1 間團諮室、1 間觀察室及 1 間儲藏室等。

八、本所全部課程本學期開始移至綜合大樓教室上課，因使用頻率很高，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服務學習亦是重要的學習一環，故本學期(109-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來維護清潔，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目前擬分配如下：

教室	負責班級
4103	諮心組碩一
4129	諮心組碩二
4105	復健組碩一
4118	復健組碩二

九、請老師各教室使用完畢，提醒同學將桌椅恢復原狀，以便其他教師上課使用。

十、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已開始申請，歡迎本所教師踴躍參加。

十一、 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5 期學報審稿中，稿件足夠，預計年底出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9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

一、109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通過。

二、109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三、109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通過。

四、檢附 108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二，AT3~5)。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三，AT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一研究生○○○申請免除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免補修「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免修相關課程、英文檢定及格抵免(學生報告書如附件四，AT7~9)，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免除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另見○生紙本附件 1，與所長討論修課紀錄之提問六，及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清冊）

原因：○生同時具有教授身份，直接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也擔任他校口試委員

二、免修人格或發展心理學研究（另見○生紙本附件 2，大學與碩士成績單）、免修變態心理學（另見○生紙本附件 4，曾任高醫精神科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聘書及說明）

三、免補修「個別諮商實習」（另見○生紙本附件 3，個別諮商抵免相關資料）

原因：1.曾擔任高雄醫學院學生輔導中心專任輔導老師、護理學院全系輔導老師，共計 8 年；2.曾任行政院生署醫學倫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5 年。

四、英文檢定及格抵免（另見○生紙本附件 5，英文免修證明）

原因：1.提出國外博士學位證明副本；2.國外 SSCI 發表文章。

決　議：

一、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依規定辦理。

二、免修人格心理學研究及發展心理學研究。

三、免修變態心理學研究，可修心理衡鑑研究。

四、免修個別諮商實習。

五、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一研究生○○○申請英文檢定及格抵免(學生報告書如附件五，AT10)，敬請討論。

說　明：○生在美國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修習碩士 MA in Education。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一研究生○○○申請免補修「個別諮商實習」課程 (學生報告書如附件六，AT11)，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生任教高雄市龍華國中，民國 88 年至今持續擔任兼任輔導教師 21 年。

二、因○生為台師大教育系畢業生，所修學分欠缺諮商相關學分。

三、經任課教師審查其諮商演練，同意得免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

班別	甄試名額	入學考試名額	小計
諮商心理博士班	0	6	6

諮心組碩士班	11	11	22
復健組碩士班	0	10	10

二、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本所預訂面試時間為 11 月 13 日(五)。

三、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110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新生不得提前入學上課。

三、檢附 110 年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及 110 年博碩士招生簡章(附件七，AT12~15)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含港澳生)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海聯會 109.8.26 海聯試字第 1092001445 號函,填報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

二、本所海外聯合招生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檢附本所 11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含港澳生)碩、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八，AT16~18)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8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九，AT19)。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最近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二、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三、去年度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四、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十，AT20)。

決　議：本所推薦卓紋君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去年度本所放棄推薦。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十一，AT21)。

決　議：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與其發表的三篇著作之關係(博士生修業要點截錄，如附件十二，AT22)，敬請討論。

說　明：依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博士生在學位論文口試前需發表 3 篇著作。因博士論文係未出版的獨立研究，若口試前已發表的 3 篇著作為與他人合著的研究，且研究成果或內容作為博士論文的一部份是否得宜。

決　議：本所博士論文須為未經出版之獨立研究，其引用及相關規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提案十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出國進修與論文發表之認定，敬請討論。

說　明：因近期有本所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中發表壁報論文，返國後提交之學習心得擬申請認定「出國進修」及詢問其壁報論文能否核計發表篇數。請釐清：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壁報論文，是否符合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之「出國進修」並可列入畢業前三篇論文之一計算？是否需以外語口頭發表並附全文佐證？出國進修是否含修學分，或參加幾天以上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工作坊？(博士生修業要點截錄，如附件十二，AT22)

決　議：

一、博士生畢業前須出國進修，出國進修地點須為非華文語系的地區/國家，進修含修學分、參加三天以上短期課程或諮商專業工作坊，非僅參加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本案依已出國學生之出國前申請報告內容(如修學分或工作坊)及其回國佐證文件認定。
二、今年度考量疫情期間，已出國學生得採參與國外線上課程，以佐證資料認證。

提案十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甄試提前入學新生(108-2 學期入學) ○○○、○○○研究生，請求允許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能夠修習碩二上學期之心理測驗和團體諮商的課程(學生報告書，如附件十三，AT23-24)，敬請討論。

說　明：依本所修課順序規定，提前入學生各學期可修課之必修的科目如下：

第一學期：一下必修課程 (研究法、諮商技術研究)
第二學期：一上必修課程 (諮商心理學概論、諮商理論研究)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二上必修課程 (團體諮商研究、心理測驗研究)（補修實習）
第五學期：二下必修課程（課程實習)
第六學期：全職實習
第七學期：全職實習

決　議：本案未通過，因與開課系統規定不符合。

提案十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修正案(如附件十四，AT25)，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現行英檢對照表內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擬修正本所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系所調整案之複議，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業經 108-2 學期所務會議討論擬停招復健組，改為不分組及諮心組招生兩班，並依程序提案審議。今因應學校聘任專案教師等政策及本所所務發展需求，擬維持本所現行分組及招生方式，另教師開課及復健組招生員額擬酌予調整。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所長與復健組全體教師諮詢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研究生○○○實習狀況，敬請討論。

說　明：對於本所學生之實習狀況有需要提出討論或建議之事項，相關人員於現場口頭報告。

決　議：

一、尊重實習機構考核及課程老師評估結果，必要時依程序終止實習。

二、請該生督導、課程教師及相關師長及時介入輔導。

三、蒐集相關系所資料並研訂特殊狀況學生的輔導措施。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調整諮心組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09 年 9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諮心組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由 36 學分，調至 39 學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檢附修正後之碩士修業要點第三點（附件十六，AT27)。

陸、散會(15 時 0 分)